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茂南区袂花镇大路村、古张村典型村建设
规划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茂名市

合 同 编 号: SH250712

(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茂南区袂花镇大路村、古张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范围	设计阶段及内容	取费标准	估算设计费
茂南区袂花镇大路村、古张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研究范围为大路村和古张村的村域范围，总面积约404.75公顷；规划范围为大路村和古张村的村台（建成区）建设范围。	1. 前期调研阶段： 实地勘测地形地貌、建筑现状、人口分布等基础数据；收集村民意见及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2. 规划编制阶段： 对两村现状建设情况和产业发展进行梳理和分析；重点研究乡村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农房风貌规划等内容。	两村联合编制规划费用：30.00（万元）	30.00（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上位国土空间规划	1	签订合同后	/
2	其它相关规划和研究成果	1	签订合同后	
3	项目地形图测绘文件(含现状建筑物)及现状建筑物立面测绘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4	基地边界坐标点及现状图	1	签订合同后	
5	有关政府部门对各设计阶段的审批意见	1	开展相应设计工作之前	
6	基地外部市政管网条件	1	开展相应设计工作之前	
7	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1	开展相应设计工作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文本	5	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计划执行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0 万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3018.87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 16981.13 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6%。发包人将设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定金)	12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45%	13.5	完成典型村规划设计方案并汇报一次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4.5	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成果后三日内

说明：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设计费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条例和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设计。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

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部分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

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如发包人需要）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发包人需要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信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如果发包人为本工程组织的项目考察、参观等活动，需要设计人参加的，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代表人：



住所：

代表人：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
东路 245 号

电 话：

电 话：

021-525597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普陀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01 3235 1910
0045 019